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党校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3**

**（一）职能简介………………..…………..…………..……...3**

**（二）2024年重点工作………………………..…..……......3**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3**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3**

**（一）收入预算情况……………………………….………...4**

**（二）支出预算情况…………………….……….………......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4**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4**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4**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7**

**（一）机关运行经费………………..……..……..………......7**

**（二）政府采购情况………………..………………..………7**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7**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8**

十一、名词解释**…………..………..………………..……......8**

附件：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表**…..………………..…….....10**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党校的主要工作职能：

1. 开展党员、干部教育培训。

2. 开展科研、调研和决策咨询。

3. 开展理论、政策宣讲。

**（二）2024年重点工作**

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党校2024年将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聚集“三化联动”发展战略，持续深化县级党校分类改革，扎实推进干部教育培训、科研咨政和人才队伍建设提质增效。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党校属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科室7个，主要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中心、干部培训中心、教研中心、决策咨询中心、教务中心、信息技术中心。

单位共有编制数30名，其中：参公10名，事业20名。2024年初实有27人，其中：参公8人，事业19人。退休人员24人，离休人员1人。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党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党校2024年收支总预算654.43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643.96增加10.4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各项经费有所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党校2024年收入预算654.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54.43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党校2024年支出预算654.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3.53万元，占70.83%；项目支出190.90万元，占29.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党校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54.43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643.96增加10.4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各项经费有所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54.43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546.1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7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7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8.8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党校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54.43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643.96增加10.4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各项经费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546.12万元，占83.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75万元，占7.44%；卫生健康支出20.73万元，占3.16%；住房保障支出38.82万元，占5.9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2024年预算数为546.1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基本支出和干部培训、科研咨政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1.74万元，用于单位缴纳的事业职工的失业保险、全体职工的工伤保险缴费支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7.01万元，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4.79万元，用于为行政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1.83万元，用于为事业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4.11万元，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38.8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党校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63.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06.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57.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党校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和2023年均无预算。本年度拟安排出国（境）0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和2023年均无预算。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2024年无公务接待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用车，本年和2023年均无预算。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2023年预算持平。无公务和车购置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2023年预算持平。无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党校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党校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党校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57.3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0.17万元，增长17.7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党校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党校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4年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党校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完成区委、区政府干部教育培训业务，用于开展党员、干部培训的各项经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表